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3,805.18 万元，母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66,096.9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6,048.00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67,161.61 万元。

结合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2 年度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本次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次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